

##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代基因测序仪（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苏州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 77 号贝康大厦 A 栋 17F（生产厂址）。二代基因测序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二代基因测序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二代基因测序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时差培养箱（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成都艾伟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A2 栋 3-4 层（生产厂址）。时差培养箱（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时差培养箱（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时差培养箱（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IVF 工作站（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第一层（生产厂址）。IVF 工作站（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IVF 工作站（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VF 工作站（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样本核对系统（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南京迪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 2001 室（生产厂址）。样本核对系统（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样本核对

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样本核对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流式细胞仪（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苏州生物产业园4号楼101、201、301（生产厂址）。流式细胞仪（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流式细胞仪（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仪（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河南聚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6:其他材料

无